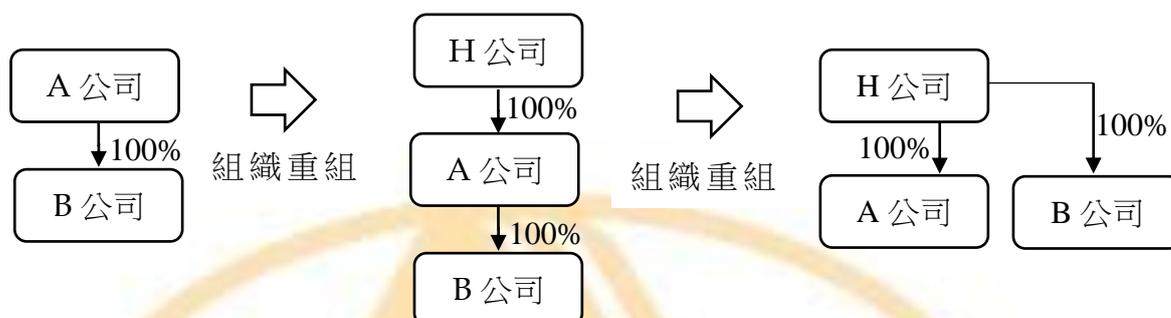


IFRS 問答集

一、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

問題背景



- 一、為組織重組目的，A 公司股東依換股協議所載之比例換發新設立 H 公司普通股。股份轉換後，H 公司取得 A 公司 100% 股權，原 A 公司股東即成為 H 公司股東。
- 二、於 H 公司成立後，A 公司辦理減資，將原持有 100% 股權之子公司 B 公司分割予 H 公司。分割完成後，H 公司同時持有 A 公司與 B 公司 100% 之股權。

Q：

A 公司是否須就分割 B 公司予 H 公司之交易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？

Ans:

- 一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「企業合併」(以下簡稱 IFRS3) 第 2 及 B1 段之規定，IFRS3 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。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係指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，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。
- 二、對於 A 公司分割 B 公司予 H 公司之交易，A 公司得選擇將 B 公司股權視為自始即由 H 公司持有而重編比較期間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或選擇不將 B 公司股權視為自始即由 H 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。不論 A 公司是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，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等交易之事實與影響，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。

三、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